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五時前

文件 DFM 21/2018
文件 STDC 35/2018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有關安排。

背景

2.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以來，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過去的三個財政年度，預留的款項均為 420 萬元。

3.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撥款 3 億 4,000 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民政總署會用當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既往，民政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過去三年一樣，即 420 萬元。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逼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民政總署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總部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較複雜及多元化的工程。

8.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等，所以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同時，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亦可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

估計支出會超越 2,000 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盈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徵詢意見

10.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四至六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備悉第七至九段關於由民政總署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

回 條

檔號：文件 DFM 21/2018
文件 STDC 35/2018

電話：2158 5308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甲部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

- (1) 本人 同意/不同意*通過 文件 DFM 21/2018 第四至六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備悉文件 DFM 21/2018 第七至九段關於由民政總署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乙部 (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 (1) 本人 同意/不同意*通過 文件 STDC 35/2018 第四至六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備悉文件 STDC 35/2018 第七至九段關於由民政總署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其他意見： _____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